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珣川
電話：(06)2991111#8914
電子信箱：thone11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306593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各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，應慎選合法場地，以維護學生安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充分保障學生權益，請貴校於舉辦戶外教育活動時，應依「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」辦理，務慎選合法場地，並納入契約規範實施，以維護學生安全。
- 二、另提醒各校辦理露營活動前，應至本府觀光旅遊局行政服務網露營區查詢專區(網址：<https://admin.twtainan.net/zh-tw/industryapply/newsdetail/1619>)查詢合法露營場資訊及確認可容納營位數，以確保從事露營活動安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